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经核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外担保累计数额50,000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41,000万美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2.0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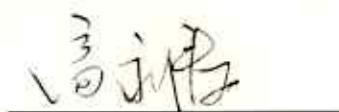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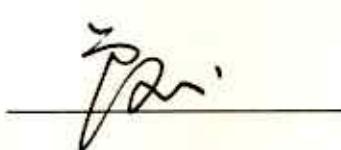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